

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作業說明會

會議手冊

日期：111年 **4/27**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20分

地點：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立足實用技能學程，放眼全世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作業說明會 會議議程



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線上視訊 會議代碼：mie-bsyr-xrn，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mie-bsyr-xrn>

視訊會議，請掃我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9:00-9:20	報 到	新營高工團隊
9:20 -9:30	開幕	黃進雄校長 國教署 臺南市教育局
9:30 -10:00	實用技能學程 宣導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賴佑婷主任
10:00-10:30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作業說明暨重要提醒	實用技能組 周貴玉組長
10:30-12:00	分發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松盟科技工程師
12:00-12:20	綜合座談	黃進雄校長 國教署 臺南市教育局 松盟科技工程師
12:20	散 會	新營高工團隊

目 錄

壹、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宣導	1
貳、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 分發作業說明	18
參、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 分發報名作業及申辦表件注意事項	25
肆、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 分發入學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33
伍、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 分發國中報名重要日程表	36
陸、國中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書	37
操作步驟	38
準備、相關網站	38
一、登入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38
二、技藝教育開班表	39
三、報名資料處理	40
(一) 設定新增序號範圍〔001~999〕	40
(二) 新增報名資料	40
(三) 特殊表現資料	40
(四) 瀏覽修改資料	41
四、報表列印	42
(一) 申請書	42
五、系統設定	43
(一) 變更登入密碼	43
(二) 國中聯絡資訊	44
柒、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報名費試算	45

壹、

實用技能學程宣導

大綱

實用技能學程簡介

學生進路發展

實用技能學程簡介

3

前言

1.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並配合職場需求、學生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境。
2.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是因應十二年國教，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技能傾向、就業意願強烈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實用技能學程的教育目標

熟練各職群之專業基礎知能，加深對未來職涯發展之試探。

習得各行職業之相關職場崗位技能，培養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養成敬業及終身學習之態度，因應職場工作需要。

綜合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之能力，厚實生涯發展基礎。

5

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特色

1

- 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為導向，可學得一技之長

2

- 三年**免學雜費**，減低學生負擔

3

- 規劃**職涯體驗**課程，增強與業界連結，強化實務能力

4

- 採**年段式課程**設計，輔導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哪些學生適合讀實用技能學程

1. 希望畢業後直接就業的同學
2. 較具技能(實作)導向的同學
3. 對國文、英文、數學等學科較無興趣的同學

7

如何選擇群科？

檢視自己的

喜好

整體條件

參考家人意見

選擇出**最恰當**的科別就讀

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有哪些

- 實用技能學程目前共設有**14群58科**。
- 實用技能學程與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之差異：
實用技能學程**無外語群**，商業與管理群在實用技能學程為**商業群**、家政群為**美容造型群**。
-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如下表，表中有*標示者，表示該科別各校可自行視情況選擇所屬群別。

9

實用技能學程群別與科別對照

群別	科別
一、機械群	1. 機械板金科 2. 模具技術科 3. 機械加工科 4. 機械修護科 5. 鑄造技術科 6. 電腦繪圖科*
二、動力機械群	1. 汽車修護科 2. 機車修護科 3. 塗裝技術科 4. 汽車電機科
三、電機與電子群	1. 水電技術科 2. 家電技術科 3. 視聽電子修護科 4. 電機修護科 5. 微電腦修護科 6. 冷凍空調技術科
四、土木與建築群	1. 營造技術科 2. 電腦繪圖科*
五、化工群	1. 化工技術科 2. 染整技術科*
六、商業群	1. 文書處理科 2. 商業事務科 3. 銷售事務科 4. 商用資訊科 5. 會計實務科 6. 廣告技術科* 7. 多媒體技術科*
七、設計群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8. 多媒體技術科* 9. 染整技術科*
八、農業群	1. 農業技術科 2. 園藝技術科 3. 造園技術科 4. 寵物經營科 5. 畜產加工科* 6. 休閒農業科 7. 茶葉技術科
九、食品群	1. 烘焙食品科* 2. 食品經營科 3. 水產食品加工科* 4. 畜產加工科*
十、美容造型群	1. 美髮技術科 2. 美顏技術科 3. 美容造型科 4. 美髮造型科
十一、餐旅群	1. 觀光事務科 2. 餐飲技術科 3. 旅遊事務科 4. 烹調技術科 5. 中餐廚師科 6. 烘焙食品科 *
十二、水產群	1. 水產養殖技術科 2. 漁具製作科 3. 休閒漁業科 4. 水產食品加工科*
十三、海事群	1. 船舶機電科 2. 海事資訊處理科
十四、藝術群	1. 影劇技術科 2. 表演技術科

10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目標及內涵(1/4)

實用技能學程 課程目標

- 規劃以就業為導向課程，確立實用技能學程之特色與功能
- 強調技能學習，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簡化課程架構，明確劃分課程類別，俾利校本課程規劃
- 以「群科」統整各行職業專業領域
- 減少第三年段之部定必修科目，賦予各校辦理職涯體驗等課程，提升就業能力
- 技能實作課程職場化，以技能實習為主，輔以必要之理論科目
- 降低夜間上課畢業學分門檻，俾利修足畢業學分，順利取得畢業證書

11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目標及內涵(2/4)

一般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課綱內涵生活化，力求生動淺易

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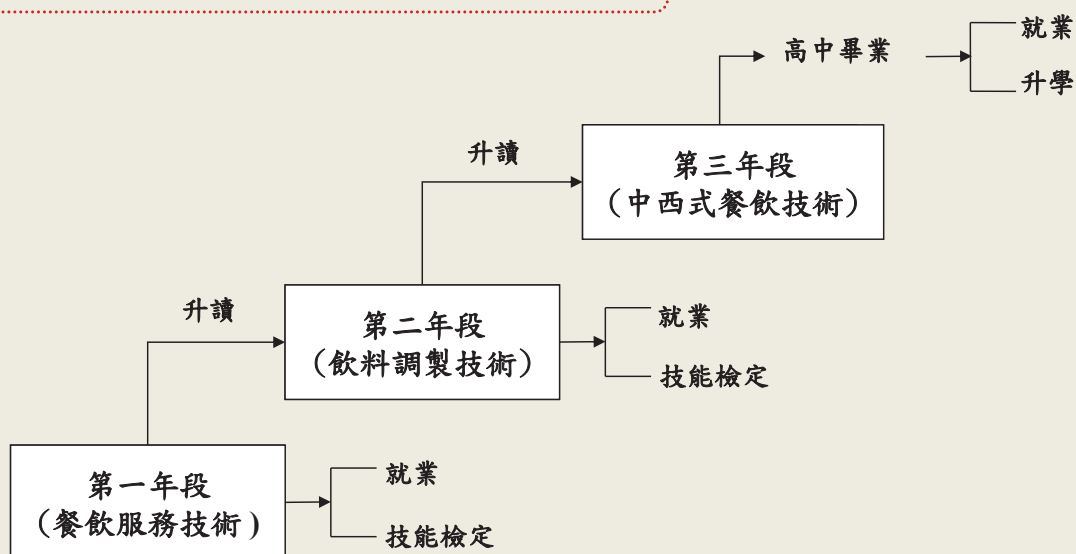


校訂科目規劃職涯體驗及專題實作為必修科目，旨在增加就業能力，並利於與職場結合，落實就業導向之課程目標

設置14群（未設置外語群）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目標及內涵(3/4)

年段式課程意涵-以餐飲技術科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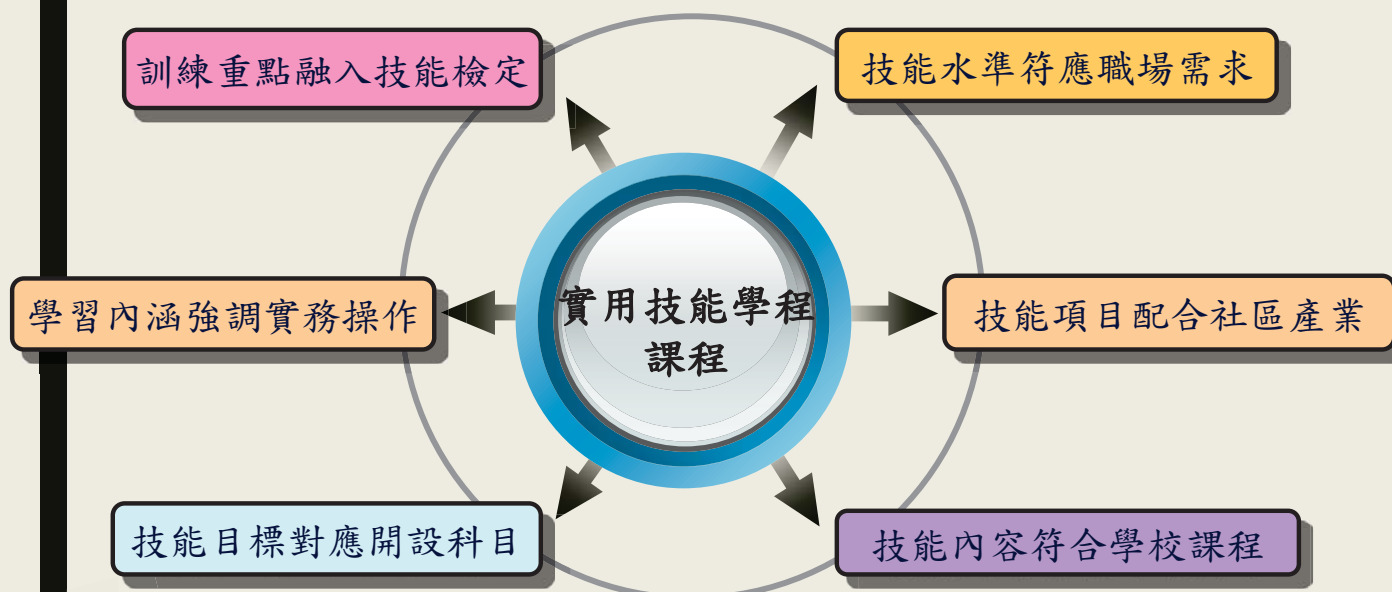


1. 單一年段強調專精技能的習得
2. 各年段逐級加深加廣 (先專後廣)
3. 學生可分段升讀

13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目標及內涵(4/4)

就業導向課程意涵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目標及內涵

日間上課

- 每週授課節數35節
- 每學期應修30-32學分
- 課程包括部定一般科目、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
- 合計應修習學分數為180~192學分(不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夜間上課

- 每週授課節數25節
- 每學期應修23學分
- 課程包括部定一般科目、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
- 合計應修習學分數為138學分(不含團體活動時間)
- 加強學生在學期間職場經驗與技能證照檢定，並得依學分採計相關要點採計學分

15

課程架構(日間)

科目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38	19.8%	122-138	63.5-71.9%
專業及實習科目	16-20	8.3-10.4%		
小計	54-58	28.1-30.2%	122-138	63.5-71.9%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節)			
團體活動時間	12-18節(不計學分)			
彈性學習時間	4-12節			
上課總節數	210節			
畢業學分數	150學分			

課程架構(夜間)

科目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38	27.5%	80-84	58.0-60.9%
專業及實習科目	16-20	11.6-14.5%		
小計	54-58	39.1-42.0%	80-84	58.0-60.9%
應修習學分數	138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	12節(不計學分)			
上課總節數	150節			
畢業學分數	132學分			

17

學生進路發展

機械群職業發展

機械工業、汽車工業、電機電子工業、民生工業、航空國防工業



19

動力機械群職業發展

汽機車設計、汽機車維修、汽機車美容、汽機車改良及改裝、
汽車鈑金及噴漆、車輛測試、農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工業動力
機械操作及維修(如：挖土機操作員、堆高機操作員)



20

電機與電子群職業發展

半導體產業、電子產業、資訊產業、光電產業、通信產業、冷凍空調產業、自動控制產業、儀器產業及軟體產業



21

化工群職業發展

石油化學工業、塑膠工業、橡膠工業、染整工業、人造纖維工業、紡織工業、成衣工業、染料製造工業、塗料工業、界面活性劑工業、化妝品工業、食品化學工業、冶金工業、製藥工業、肥料工業、造紙工業、清潔劑工業等，也可以從事精密陶瓷工業、半導體工業、高分子材料工業、生化科技領域、電子材料、影像顯示領域、精密化工製程領域、高值化科技產業等行業



土木與建築群職業發展

建築繪圖、室內設計、景觀規劃、營造、工程顧問、建設、測量、工程估價等行業(如：營建工程技術員、建築繪圖技術員、測量技術員、工程估價管理技術員)



23

商業群職業發展

賣場服務、售貨及行銷、物流、證券、程式設計、貿易…等，也可以從事網路開業或商店經營等行業及自行創業



設計群職業發展

廣告設計、包裝設計、展示設計、編輯設計、印刷設計、媒體設計、產品設計、家具設計、工藝設計、模型製作、建築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展演（舞台、展示）設計、多媒體設計與應用等行業



25

農業群職業發展

農場經營、種苗場、園藝、造園景觀設計、生態保育、休閒農業、測量、環境評估、獸醫、畜牧養殖、動物園、寵物美容等行業



13

26

食品群職業發展

食品製造業、食品檢驗與餐飲服務等行業，如：烘焙食品、乳品製造、罐頭食品、冷凍食品、脫水食品、醃漬食品、糖果製造、製油、製粉、調味品製造、飲料製造、食品安全檢驗等從業人員



27

美容造型群職業發展

服裝設計搭配、彩妝造型、整體造型、髮型設計、美容美甲等行業



28

餐旅群職業發展

從事旅館業(如：旅館接待員、房務人員)、航空業(如：空服員、機場地勤服務員)、旅行業(如：觀光導遊、領隊、解說員)、餐飲業(如：廚師、餐飲服務員)等行業



29

水產群職業發展

水產養殖業、水產飼料業、水產藥品業、水產食品加工業、水族量販業等行業，也可以從事海洋漁業，例如：漁船航行人員、漁船船員、自營漁船，以及休閒漁業，例如：自營潛水、釣具行、生態旅遊導覽人員



30

海事群職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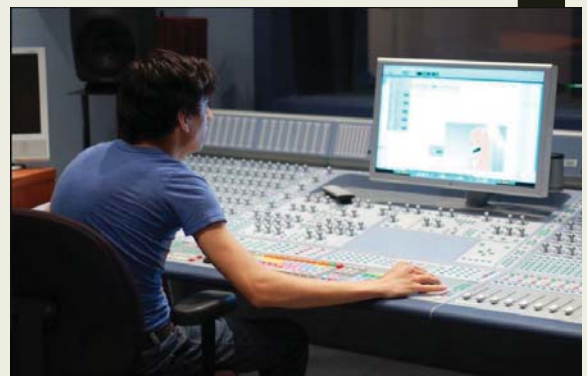
海勤相關行業，例如船舶基層操作人員、操作級之船副、操作級之管輪、商船輪機員、造船廠技術人員、石化廠技術人員、港口裝卸公司技術人員等，也可以從事船用引擎或汽車引擎維修保養業、遊艇維修、漁船維修等行業



31

藝術群職業發展

藝術專業創作、管理，以及傳播、藝術與文化創意等相關行業，如：電影場務人員、電視台工作人員、劇場工作或管理人員、舞台設計助理、演員、歌手、樂團、攝影師、調音師、錄音師、剪接師、助理導演（播）人員、產品設計人員、室內設計人員、美術設計人員、漫畫家、藝術工作者、舞蹈工作者、音樂工作者、經紀人等



32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111學年度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作業說明



立足實用技能學程，放眼全世界

講者：周貴玉

111學年度輔導分發作業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5/19(星期四)~5/25 (星期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
5/26(星期四)~5/27(星期五)	作業小組受理各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6/13 (星期一)上午十時	分發結果放榜
6/14 (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作業小組受理分發結果複查
6/16(星期四)	錄取學生報到
6/17(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填具簡章中所附之附件五「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輔導分發對象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A表	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B表
對 象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應(歷)屆國中畢(修)業生	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歷)屆國中畢(修)業生
	具備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學生資格者各班另有2%外加名額 (需繳交具備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	
◆不得跨區重複報名 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年度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 修習技藝教育及未修習技藝教育學生同時提出申請，一經分發即不得申請更改。		

講者:周貴玉

特殊表現給分說明

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
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名次 \ 項目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技術士證照
	個人	團體		團體	個人	團體	
1~2名	8	4	6	3	4	2	7.5
3~4名	7.5	3.75	5.5	2.75	3.5	1.75	
5~6名	7	3.5	5	2.5	3	1.5	
佳作、優勝 (一律列為第7名)	6	3	4	2	2	1	

講者:周貴玉

輔導分發申請方式及文件(一)

對象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歷)屆國中畢(修)業生 (A表)
申請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審核→線上報名→列印報名表→匯款→送達本區作業小組收件 (國立新營高工 實習處)
檢附資料	1、線上列印申請書A表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核章)。 2、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影本加簽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者免附。 5、與選填志願職群有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加簽與正本相符並核章)，無者免附。 6、報名費15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失或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附者免收)。

講者:周貴玉

輔導分發申請方式及文件(二)

對象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歷)屆國中畢(修)業生 (B表)
申請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審核→線上報名→列印報名表→匯款→送達本區作業小組收件 (國立新營高工 實習處)
檢附資料	1、線上列印申請書B表(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並核章) 2、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詳如招生簡章附件一)。 3、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證明。 4、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者免附。 5、財政部國稅局或縣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核發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二人)。 6、與選填志願職群有關之特殊表現證明(影本加簽與正本相符並核章)，無者免附。 7、報名費15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失或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附者免收)。

講者:周貴玉

分發優先順序

-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修）業生
-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修）業生
-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修）業生
-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修）業生。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
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
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講者：周貴玉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分發優先順序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 (1)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 (2)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 (3)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 (4) 特殊表現得分 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6. 前1~5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分發優先順序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修）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前二優先順序分發如尚有缺額時，依下列順序分發：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60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8. 前1~7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講者：周貴玉

•原住民學生：

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順序分發。

•身心障礙學生：

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順序分發。

志願序分發

志願序分發係以學生志願之順序加以分發：

同時選填同一校科為第一志願學生，依積分高低評比分發。

同一校科第一志願分發後，如尚有缺額，再就以此校科為第二志願學生，依積分高低評比分發。

依此類推至各校科額滿為止。



講者：周貴玉

放榜及報到注意事項

- ❖ 輔導分發結果由本小組將錄取名冊、分發結果通知單寄送各申請國中，請原申請國中轉發學生俾利學生前往錄取學校報到，未收到分發錄取通知單仍可攜帶個人證件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 ❖ 錄取學生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 ❖ 1.分發結果通知單。
 - ❖ 2.國中畢(修)業證書。
 - ❖ 3.如於報到日仍未接獲「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領到「國中畢(修)業證書」，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報到。錄取學校查驗學生身分無誤後，受理報到。
- ❖ 另提供學生分發結果榜單查詢，網址：

<https://www.hyivs.tn.edu.tw/> →



學生個別查榜

相關資訊及表件下載

國立新營高工首頁

<http://www.hyivs.tn.edu.tw/> →



台南區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作業

講者:周貴玉

感謝聆聽

參、

111學年度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報名作業及申辦表件注意事項

講者：周貴玉

報名作業方式

- ❖ 請承辦人先指導學生詳實填寫紙本報名表，填寫完畢請學生及家長簽名確認。
- ❖ 請承辦相關師長上網線上報名，列印線上報名表，請學生(家長)簽名確認後，背面黏貼身分證影本，請相關師長核章。
-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洽本小組完成報名收件。
- ❖ 應屆畢業生請集體報名。
- ❖ 非應屆畢業生也請各校輔導室協助。

學校集體報名資料裝訂順序

- 1、報名費試算表（黏貼匯款收據）。
- 2、線上列印之「**集體報名資料清單**」。
- 3、線上列印之「**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
- 4、線上列印之「**集體報名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清單**」。
- 5、線上列印與報名總表順序相同之學生個人報名資料。

☺該核章的部分請記得完整的核完章☺

講者：周貴玉

修習技藝教育學生報名資料裝訂順序(A表)

- 1、線上列印申請書A表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核章)。
- 2、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影本**加簽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加簽與正本相符並核章），無者免附。
- 4、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者免附。
- 5、與選填志願職群有關之特殊表現證明（**影本**加簽與正本相符並核章），無者免附。

未修習技藝教育學生報名資料裝訂順序(B表)

- 1、線上列印申請書B表(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核章)
- 2、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詳如簡章附件一)
- 3、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證明
- 4、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者免附
- 5、財政部國稅局或縣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核發110年家戶所得證明正本〈父母二人所得〉
- 6、家戶年所得超過114萬者無法優先分發可免附家戶年所得證明
- 7、與選填志願職群有關之特殊表現證明（影本加簽與正本相符並核章），無者免附。

講者：周貴玉

◆111/5/26~111/5/27至新營高工報名繳件時，請檢核需檢附的相關文件及證明是否完整，該核的章是否完備。

◆請確認貴校線上列印之集體報名資料中：「集體報名資料清單」、「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集體報名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清單」三份文件下方之查核碼是相同的。

講者：周貴玉

集體報名前請依提醒審核報名表件資料（以A表為例）

台南區 108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職業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選習技藝)

報名序號：1167 專業別：應屆畢業 身分別：一般生 就讀國中：114522

學生姓名 陳○○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R12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簽章 陳○○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宅：576- 手機：0929	通訊地址 42 台南市		姓名：蔡○○ 簽章：		

請勾選下列身分(無則免)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勾選名次；否則選「無」。

低收入戶：否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3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3 節 全年共修習 6 節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2 職群	合計點數(a)	學年(學期) 開班學校	職群名稱(類/週) 餐旅群(3) 動力機械群(3)	羣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6		10	107(上)-臺南市	餐旅群(3)	66.86	60.16
4			107(下)-臺南市	動力機械群(3)	53.45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檢附證明文件，共件)	總積分(a+b+c)
國立曾文農工	11E2	動力機械群	(日)汽車修護科	10	53.45	60.16			

承辦人：教師 蔡○○

承辦處室：教務處

查核碼：4D07-D574-19F9-D1BE-CSD1-CD0D-C611-2A01

講者：周貴玉

技藝教育分數填報說明

導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導師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節數點數			專業技術類			服務業類			職群表現積分(b ₁)		
第 一 期，每學期為 1 點			00 學校			食品 食料品類			55.8		
第 二 期									1		
第 三 期											
總計為 2 點			職群點數								
職群											
			(b)			(b)			特殊表現簡述(c) 職群綜合 分發錄		

食 品 職 群			
主題名稱		主題教學節數	
一、穀類加工		25	
二、畜產加工		44	
三、水產加工		16	
學期成績	百分制成績	T 分數	PR 值
	92	55.81	67
每週修習 5 節			

填入T分數

報名費匯繳

- 每人分發報名費150元，請各國中收齊報名費後扣除國中報名作業費後直接匯入 本校專戶：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新營分行0040288

帳 號：028036070172

戶 名：中等學校基金-新營高工401專戶

- 集體報名時本校不收現金
- 匯款繳交報名費後，再至本作業小組辦理後續報名手續。
- 匯款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匯票。
 - 手續費：台灣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免手續費，郵局匯款30元、農漁會、銀行手續費不等依各家規定。

*3.匯款時請註明匯款學校

講者：周貴玉

報名費試算表

◆試算表請至國立新營高工網頁下載使用

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入學報名費試算表 日期：111年 月 日

報名學校代碼：

報名學校：

國立新營高工首頁右邊→



→ 分發作業訊息

◆（試算表下方請黏貼匯款收據）

報名費匯繳戶名帳號：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新營分行
0040288

帳 號：028036070172

戶 名：中等學校基金-新營高工401專戶

報名類別	人數	費用	小計	備註
一般生		150		
低收入戶		0		檢附正本資料
中低收入戶		0		檢附正本資料
失業補助（直系）		0		檢附正本資料
合計（A）				
扣除	國中作業費（B） （每生50元）	合計（A）人數x 50元 = _____ 元		
	匯款手續費（C）	_____ 元		
須繳交金額		合計（A）小計-國中作業費（B）-匯款手續費（C） 總計= _____ 元		

承辦人_____（簽章）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報名費多退少補

- ❖ 多匯報名費：由作業小組現場收件人員先行代墊款項退還溢匯之差額，並請領款人簽具領據。
- ❖ 少匯報名費：請前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補繳差額後，持據至作業小組報名繳件。

講者：周貴玉

◆領回作業費或溢繳報名費，請當場詳簽此領據，集體報名現場會提供。

領據

茲收到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退還「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費」

新臺幣： 元整

單位： 職稱：

領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講者：周貴玉

如有相關問題請善用網站上的資源

國立新營高工首頁右邊→



台南區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作業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詳參「國中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影片」

國立新營高工 實習處 實用技能組長
周貴玉 06-6322377分機506

◎因應相關需求，線上填報系統 將於
111年4月27日 開放填報

講者：周貴玉

感謝聆聽

肆、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 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 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齊一各報名國民中學作業標準，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國民中學報名參加「111 學年度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應依公告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之「111學年度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辦理。
- 四、國中協助學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集體洽領並轉發「111 學年度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含申請書A、B表)」。
 - (二)結算各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並上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網站線上填報各國中基本資料及技藝教育學程開班資料。
 - (三)輔導學生填寫申請書A或B表，如有非應屆畢（修）業生，仍請協助報名輔導分發。
 - (四)協助審核學生報名資料及查驗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發還於學生)，所附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五)彙整學生紙本報名資料後，上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網站填報學生報名資料並列印學生個別報名表及學校集體報名所須繳交的表件後，向本小組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本小組通知報名資料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修正或補齊。
 - (七)協助轉發本小組印製之「分發結果通知單」予集體報名學生。
- 五、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先期作業：
 - 1、111/5/19（星期四）前上網線上填報各國中基本資料及技藝教育學程開班資料。
<https://psp.nkust.edu.tw/>
 - 2、結算各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 3、協助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填寫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 (二)線上報名作業：
 - 1、接受學生報名：111/5/19（星期四）至111/5/25（星期三）輔導學生填寫報名表，審核附件資料。111/5/26（星期四）前上網線上填報學生報名資料。
 - 3、列印學生報名表（A表或B表）及各校集體報名所須繳交之表件，依權責審核用印，（若有修改學生報名資料，請重新列印學生報名表與學校集體報名表件）。
 - 4、繳費：每人分發報名費150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
請各國中收齊報名費後扣除免收報名費金額、報名作業費每生50元、匯款手續費後，將款項直接匯入本校專戶：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新營分行0040288 帳號：028036070172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新營高工401專戶
--

報名時本校不收現金，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匯款注意事項：

- 1、請勿使用匯票。
- 2、手續費：台灣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免手續費，郵局匯款30 元、農漁會、銀行手續費不等依各家規定。
- 3、匯款收據備註欄或空白處請註明匯款國中

(三) 報名收件：

繳費完成後，請各校依序彙整以下各類表件，於111/5/26（星期四）至111/5/27（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到本作業小組，辦理集體報名。

1、報名費試算表(網站下載計算後匯款)，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黏貼於上。

2、線上列印之「集體報名資料清單」

3、線上列印之「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須核章）。

4、線上列印之「集體報名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清單」（須核章）。

5、線上列印與報名總表順序相同之學生個人報名資料。

(1)報名學生申請書(A表或B表)(線上列印，學生須簽名並於背後黏貼身分證影本，若與申請書紙本相同則家長可不用簽名，原申請書紙本國中留存備查)。

(2)選習技藝教育之修習證明書(正反面影本核章，A表之附件)。

(3)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B表之附件)。

(4)特殊表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收入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所得證明文件正本)。

(6)失業給付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四)本小組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小組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小組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六、分發放榜

(一)放榜時間：1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錄取名單

1、張貼本作業小組(國立新營高工)網站 <http://www.hyivs.tn.edu.tw/> →



榜單下載

上公告。

同時各招生學校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

2、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結果名單。

3. 另提供學生個別查榜：

<https://www.hyivs.tn.edu.tw/> →



學生個別查榜

(三)分發結果通知

輔導分發結果由本小組將錄取名冊寄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及申請國中。分發結果通知單寄送原申請國中轉發學生俾利學生前往錄取學校報到，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仍可攜帶個人證件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七、報到入學

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於下列時間，攜帶分發結果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報到時間：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八、分發結束，所分發報到之科班，經協調結果未能開班者，由招生學校先行輔導安置該科班已辦理報到之學生。無法由招生學校輔導安置之學生，由本小組召開本區改分發協調會進行改分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改分發結果：網站

<http://www.hyivs.tn.edu.tw/>



榜單下載

並寄送改分發通知單予學生，111/6/24（星期五）中午12時前改分發學生至各校報到。如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九、報到放棄：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招生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詳如簡章附件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未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聲明放棄者，其報到名單將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納入適性入學名額管控後，將無法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十、各校缺額續招：111年7月19日（星期二）起至111年8月24日（星期三）止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續招，並應依簡章「陸、招生方式」第三項分發優先順序辦理。已完成報到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相關續招辦法請參考各招生學校網站。

十一、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報名作業，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輔導分發學生錄取資格。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指示，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注意事項。

伍、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國中報名作業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	說明
4 月 27 日 (星期三)	1、參加輔導分發作業說明會。 (地點：國立新營高工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1、帶回招生簡章等相關書表。 2、附件二(申請書 A 表)供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填寫。 3、附件一、三供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填寫。
5 月 19 日 (星期四) 前	1、上網線上填報各國中基本資料及技藝教育學程開班資料。 2、結算各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3、印製參加技藝學程學生修業證明書。	請各國中承辦人員登入線上系統 https://psp.nkust.edu.tw/ (帳號與密碼與往年相仿，記得登入系統後第一件事就是更改密碼，若有疑問請電洽本小組，(06-6322377 分機 506))
5 月 19 日 (星期四) 至 5 月 25 日 (星期三)	1、接受學生報名(學生手寫報名表請學生及家長欄務必簽名，此表國中學校存查)。 2、收取報名費 150 元。 3、上網填報學生報名資料(線上列印學生申請書 A 表或 B 表，核對無誤後請學生確認簽名，若與手寫書表相同家長欄可免簽，背後黏貼學生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申請書表後檢附學生個人附件與相關證明文件。	1、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應(非)屆畢(結)業學生使用 A 表，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非應屆畢(結)業學生使用 B 表，學生及家長簽章。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附正本證明)。 3、依據學生申請 A 或 B 表上網填報報名資料後線上列印報名表，並請學生確認簽名。 4、A 表學生須檢附：職群成績證明(修習證明書影本核章) B 表學生須檢附：生涯發展規劃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
5 月 26 日 (星期四) 至 5 月 27 日 (星期五)	1、線上列印學生報名總表。 2、列印特殊表現總表。 3、匯款繳交報名費證明。 4、至新營高工繳件(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1、線上列印各校報名總表，依權責審核用印，(若有修改學生報名資料，請重新列印學生報名表與總表)。 2、列印特殊表現總表審核用印。 3、收齊報名費扣除相關金額後直接匯入本校專戶。 4、繳件。
6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15 日 (星期三)	轉發分發結果通知單給學生。 (分發結果通知以郵件寄送國中，請國中轉發。)	學生 6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至錄取學校報到。

註：1、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2、因應相關需求，線上填報系統將於 111 年 4 月 27 日開放填報。

陸、

實用技能學程全國聯合報名暨分發作業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操作說明書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操作步驟

準備、相關網站

1. 進入 **11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網站 <http://psp.nkust.edu.tw>
點選上方【相關網站】，點選各區連結，進入該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專頁，查看該區訊息公告、注意事項、重要日期...等資訊。(如圖 0-1)



【圖 0-1 相關網站 網站畫面】

一、登入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1. 進入 **11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網站 <http://psp.nkust.edu.tw>
點選上方【線上填報】，接著點選右下方【國中集體報名系統】，選擇分發區及輸入使用者帳號、密碼，點擊 **登入** 按鈕，進入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如圖 1-1、圖 1-2)

註：如欲報名多區，請分別登入各區，分別填入報名資料。



【圖 1-1 線上填報 網站畫面】

報名系統 System

- 國中端首頁
- 公告事項
- 技藝教育開班表
- 報名資料處理
- 資料查詢
- 報表列印
- 系統設定
- 結束登出

系統資訊	
登入類別	國中端
報名單位	193501 台中市立○○國中
報名單位流水號	042 (編報名序號用)
密碼	國中端密碼已設定
分發區	07 中投區
承辦學校	國立台中家商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一般學生報名費	每生 150 元
中低收入學生報名費	每生 150 元
各項日期時間	
資料填報開放日期	104.05.21 (星期四) 08:00
資料填報截止日期	104.05.26 (星期二) 22:00
公告招生名額日期	104.04.17 (星期五) 09:30
放榜日期	104.06.03 (星期三) 10:00
報到日期時間	104.06.05 (星期五) 下午2:00 至 4:00

【圖 1-2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網站畫面】

二、技藝教育開班表

1.功能說明：國中承辦人員可管理本校的技藝教育開班表。

2.功能操作介紹：

- ▶ 點擊左邊區塊【技藝教育開班表】。
- ▶ 右邊區塊會出現技藝教育開班表的編輯畫面。(如圖 2-1)

(1).新增：

- ▶ 將畫面下移至列表最後一列資料，會有可供填空的空格及下拉選單。
- ▶ 輸入正確資料，點擊【新增】按鈕，完成新增動作。

(2).修改/刪除：

- ▶ 點選欲編輯資料列的【修改/刪除】連結字樣，該列資料會變成可供填寫的文字欄位及下拉選單。
- ▶ 輸入正確資料，點擊【確定】按鈕，完成修改動作。
- ▶ 如欲刪除該筆資料，請勾選【刪除】選項，再按 **確定** 按鈕，完成刪除動作。

報名系統 System

- 國中端首頁
- 公告事項
- 技藝教育開班表
- 報名資料處理
- 資料查詢
- 報表列印
- 系統設定
- 結束登出

學年度	學期	開班學校名稱	開辦名稱	每週節數	
100	上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家政群	3	修改/刪除
100	上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餐旅群	3	修改/刪除
100	下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電機與電子群	3	修改/刪除
100	下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餐旅群	3	修改/刪除
101	上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家政群	3	修改/刪除
101	上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餐旅群	3	修改/刪除
101	下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電機與電子群	3	修改/刪除
101	下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餐旅群	3	修改/刪除
102	上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家政群	3	修改/刪除
102	上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餐旅群	3	修改/刪除
102	下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機械群	3	修改/刪除
102	下學期	私立復興高中	餐旅群	3	修改/刪除

<上一步>
193501 台中市立○○國中
>下一步>
新增

【圖 2-1 技藝教育開班表 編輯畫面】

三、報名資料處理

(一)、設定新增序號範圍[001~999]

1.功能說明：供國中承辦人員設定學生報名序號起始值與終止值範圍。

2.功能操作介紹：

- 點擊左邊區塊【報名資料處理】-【設定新增序號範圍】。
- 右邊區塊出現設定序號範圍的畫面。(如圖 3-1)
- 輸入起始值、終止值數值資料，點擊 **確定** 按鈕，完成修改動作。

【圖 3-1 設定新增序號範圍修改畫面】

(二)、新增報名資料

1.功能說明：供國中承辦人員新增學生報名資料。

2.功能操作介紹：

- 點擊左邊區塊【報名資料處理】-【新增報名資料】。
- 右邊區塊出現新增報名資料的畫面。(如圖 3-2)
- 由上而下依序輸入正確資訊(身分證字號、報名表類別...)，點擊 **確定** 按鈕。
- 進入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或 B 表) 填寫畫面。
- 填寫正確資訊，點擊畫面最下方的 **確定** 按鈕，完成新增動作。

【圖 3-2 新增報名資料】

(三)、特殊表現資料

1.功能說明：供國中承辦人員管理學生特殊表現資料。

2.功能操作介紹：

- 點擊左邊區塊【報名資料處理】-【特殊表現資料】。
- 右邊區塊出現 特殊表現列表 的畫面。(如圖 3-3)

(1).新增：

- ▶ 點擊畫面上方 **新增特殊表現資料**，進入新增特殊表現資料畫面。
- ▶ 輸入正確資料，點擊畫面下方 **新增** 按鈕，完成新增動作。

(2).修改：

- ▶ 點選欲編輯資料的【**修改**】連結字樣，進入修改特殊表現資料畫面。
- ▶ 輸入正確資料，點擊 **確定** 按鈕，完成修改動作。



【圖 3-3 特殊表現資料】

(四)、瀏覽修改資料

1.功能說明：供國中承辦人員查詢及修改報名學生資料。

2.功能操作介紹：

- ▶ 點選左邊區塊【**報名資料處理**】-【**瀏覽修改資料**】。
- ▶ 右邊區塊出現該國中的申請學生列表資料畫面。

(1).修改／刪除：

- ▶ 第一種修改方式：點擊該學生的 **報名序號** 連結，進入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或 B 表)修改畫面。(如圖 3-4)
- ▶ 第二種修改方式：點擊該學生的最右欄 **>>** 連結字樣，進入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或 B 表)畫面，點擊資料畫面左上角 **修改** 連結，進入修改畫面。
- ▶ 在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或 B 表)修改畫面上輸入正確資訊，點擊 **確定** 按鈕，完成修改動作。
- ▶ 如欲刪除該筆資料，請於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 或 B 表)畫面最下方勾選 **刪除** 選項，再按 **確定** 按鈕，完成刪除動作。

○○區○○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報名序號 07001001		准考證號 123456789		畢業別： 應屆畢業	身分別： 一般生	就讀國中： 臺中市立○○國中	填表(列印)日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學生1	男	A123456781	90 年 09 月 09 日				姓名： 姓名A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123	通訊地址		400 台中市區○○○ 選取								
	手機：											
請勾選下列身分(無則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請選擇名次，否則選「無」 名次： (無) 低收入戶： 否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auto)	學年(學期) 開班學校	職群名稱(節/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上學期每週修習 (auto) 節			106(上) 臺中市立○○國中	化工群(5)	70 選取	(auto)				
		下學期每週修習 (auto) 節				0	選取					
		全年共修習 (auto) 節			0	選取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auto)		0	選取		(auto)			
全年共修習 (auto) 職群			0	選取								
合計點數(a)		(auto)		0	選取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b1、b2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總積分(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1	臺中市立臺中	07 A1	選取	餐旅群	(夜)餐飲技術科	(auto)	(auto)	(auto)	(auto)	(auto)	(auto)	(auto)
2		07	選取									
3		07	選取									
4		07	選取									
5		07	選取									
6		07	選取									
7		07	選取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圖 3-4】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 修改畫面

四、報表列印

(一)、申請書

1.功能說明：供國中承辦人員列印相關報表資料。

2.功能操作介紹：

- 點擊左邊區塊【報表列印】-【申請書】。
- 右邊區塊進入填寫序號起始值資料畫面。
- 輸入序號起始值及序號結束值，點擊 按鈕，進入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或B表) 列印畫面。
- 序號起始值及序號結束值都空白，則會列印全部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或B表)。
- 請遵循畫面所示規則設定列印方式。(如圖 4-1)
- 以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為例：
 - i. 請直接使用瀏覽器的列印功能列印，並參考【圖 4-1】設定值設定適當列印版面。
 - ii. 如有不正常跳頁，請再調小邊界。

- ▶ 註：報表列印 所有功能頁面，操作方式皆跟此功能相同。
- ▶ 註：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或 B 表) 為橫向列印，其餘表單皆為直向列印。

○○區○○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報名序號: 07001001 准考證號: 123456789 畢業別: 應屆畢業 身分別: 一般生 就讀國中: 193500 臺中市立○○國中 填表(列印)日期: ○○○○.○○.○○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學生1	男	A123456781	90 年 09 月 09 日		姓名: 姓名A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123	手機:	通訊地址	400 台中市中國○○○	

請勾選下列身分(無則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應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 請參加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之「實用技能學程」或「職業訓練」。	修習點數: 每週上課 1 節, 每學期為 4 節	學年(學期) 開班學校	職群名稱(節/週)	應習成績 轉正分數(b1)	所有應習 平均分數(b2)	70	
	上學期修習點數 5 節	106(上) + 臺中市立○○國中 (上) 計(5)		70			
	下學期修習點數 5 節						
	合計點數(a)	7					

申請類別	校名	學校及 科別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1-b2 擇優擇計】	為修表應附證明文件(檢附證明文件, 共)	應習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轉正分數 擇優擇計)
						所有應習 平均分數(b2)	所有應習 平均分數(b2)				
1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07A1 餐服群 (09)餐飲技術科			7	70					
2											
3											
4											
5											
6											
7											

備註: 1. 報備報名費(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核辦)。
2. 請檢附技藝教育應習點數轉正分數成績單(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四捨五入)之前列證明資料(4份並蓋章), 最近4份檢附(免蓋章)。
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4. 「參加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之技藝教育成果報告」,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6. 本表從前開點數分發正取並檢印本或戶口名簿證明文件。
7. 本會檢閱人員資料應逐項正取並檢印本或戶口名簿證明文件, 在辦理分發作業日下, 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直奉血親應附屬支那失業給付: 市 中低收入戶: 市 承辦處室主任

資料碼: TED1-478C-ED63-80FF-8BCD-7725-F3A2-ABE4

列印 1 張

目的地 FX DocuCentre 9000 F

網頁 全部

份數 1

配置 橫向

顯示更多設定

列印
取消

【圖 4-1】報表列印-申請書

五、系統設定

(一)、變更登入密碼

- 功能說明：供國中承辦人員變更登入密碼，以免資料被任意修改。
- 功能操作介紹：
 - ▶ 點擊左邊區塊【系統設定】-【變更登入密碼】
 - ▶ 右邊區塊出現變更國中端密碼的畫面。(如圖 5-1)
 - ▶ 輸入原始密碼、新的密碼、確認密碼(請遵循畫面所示規則設定密碼)
 - ▶ 點擊 變更密碼 按鈕，完成變更動作。

國中端系統

變更國中端密碼

原始密碼	
新的密碼	
確認密碼	

[變更密碼](#)

請遵循以下規則設定密碼

- 最少 6 個字元。
- 不可全為數字或全為英文字母。
- 不可與校代碼相同。
- 不可使用預設密碼。
- 不可與其他分發區設定相同之密碼。

【圖 5-1】系統設定-變更登入密碼

(二)、國中聯絡資訊

1.功能說明： 提供國中端使用者的聯絡資料。

2.功能操作介紹：

- 點擊左邊區塊【系統設定】-【國中聯絡資訊】。
- 右邊區塊出現 變更聯絡人資料 的畫面。
- 點選該頁下方的【修改資料】連結字樣，進入修改畫面。(如圖 5-2)
- 輸入正確資訊，點擊 **確定修改** 按鈕，完成變更動作。

國中端系統

聯絡人資料修改完成。
國中端相關功能已開啟。

聯絡資訊	
學校代碼	199501
學校名稱	台中市立○○國中
學校電話	(04)12345678
學校地址	[403] 台中市西區○○路00號
聯絡人資料	
姓 名	林○○
職 稱	資料組長
聯絡電話	04-12345678#11
行動電話	0981-123456
傳 真	04-12345677
電子郵件	aa@bbs.edu.tw
修改資料	

【圖 5-2】系統設定-國中聯絡資訊

柒、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報名費試算表 (可直接填寫此張
請撕下使用或至本區分發網站下載使用試算表)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入學報名費試算表

日期：111 年 5 月 日

報名學校代碼：

報名學校：

報名類別	人數	費用	小計	備註
一般生		150		
低收入戶		0		檢附正本資料
中低收入戶		0		檢附正本資料
失業補助(直系)		0		檢附正本資料
合計(A)				
扣 除	國中作業費(B) (每生 50 元)	合計(A) 人數 x 50 元 = _____ 元		
	匯款手續費(C)	_____ 元		
繳交報名費		合計(A) 小計-國中作業費(B)-匯款手續費(C) 總計=_____ 元		

承辦人：_____ (簽章)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以下黏貼匯款收據，收據上請註明報名學校名稱)

報名費匯繳戶名帳號：

-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新營分行 0040288
- 帳 號：028036070172

戶 名：中等學校基金-新營高工 401 專戶



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73002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68號

電話：06-6322377分機506、501、500

傳真：06-6333282

